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应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对外资产收购、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 2012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 10 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分析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对重要决策的讨论做充分的准备。2012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2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了该 2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5.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关于聘任总经理、董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相关议案；
7. 关于立讯精密变更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

8.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
9. 关于全资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 参与关联方台湾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山联滔为昆山联滔的全资子公司亳州联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全面、客观、公正地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不仅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体现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期间或专程前往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多次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作用。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细致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控制 度执行等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本人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也十分重视，经常与审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督促 和指导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审查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方案，对完善公司激励及考核机制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作用。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积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

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见面会，增设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地了解与认识。

（一）2012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2 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我们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确认。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所转发的证监会、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并自主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2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2 年度我们没有提

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3 年，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汪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